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0729號

債 權 人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瑞興

債 務 人 周楷淳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台幣柒萬伍仟參佰肆拾壹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9 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周士翔

附表：

編號	本金 (新臺幣)	利 息 計 算 期 間	利 率
001	5,184元	民國114年10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002	3,690元	民國114年10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003	9,312元	民國114年10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004	1,944元	民國114年10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
01

005	600元	民國114年10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006	463元	民國114年10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007	554元	民國114年10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008	1,012元	民國114年10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009	6,160元	民國114年10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010	5,202元	民國114年10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011	839元	民國114年10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012	500元	民國114年10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013	1,043元	民國114年10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014	1,011元	民國114年10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015	737元	民國114年10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016	609元	民國114年10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017	2,018元	民國114年10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018	26,071元	民國114年10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019	249元	民國114年10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020	970元	民國114年11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021	102元	民國114年11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022	6,572元	民國114年12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023	499元	民國114年12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
02

附註：

03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04

05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